

序言

— · —

惊鸿·虚妄

人生何处似孤鸿？恰似飞雪落人间。

是非成败转成空，不过人间一点霜。

人生何时是孤鸿？不过是飞雪落于人间。

世间的纷纷嚷嚷，是是非非，到头来也不过是一场空。

就如同那一点霜寒，转瞬即逝。

— · —

「易」

混沌，代表的是世界清浊未分的状态(浑然一体)。

玄，代表事物的一极(清)
浊，代表事物的另一极(浊)

太一，代表的是清与浊的客观统一状态(清浊分化后的世界本体)。

易，代表的是清与浊的主观统一状态(清浊分化后的个体本体)。

▷

《易论》纲要

——基于「混沌→玄/浊→太一→易」的存在层级建构

一、本源：混沌

定义：清与浊未分的原初统一态。非有非无，含藏万有，是一切现象未曾显化的纯粹潜能。

性质：绝对的寂静与充盈，无分别、无规定性，是存在的基底。

二、分化：玄与浊

玄（清）：代表法则、理性、秩序与精神性。
是世界的“形而上”维度，如天道运行、数学规律、因果铁律。
性质：澄明、冷澈、恒常、超然。

浊（生命）：代表物质、欲望、情感与现象界。
是世界的“形而下”根基，如肉体、情绪、生长与消亡。
性质：混沌、温热、变动、受限。

玄与浊，事物的二极，同一实在(世界)的两面显现。

三、客观统一：太一

定义：玄与浊在世界运行中达成的自然平衡与和谐，是“道”的体现。

性质：

仍是客观的、非人格的法则性统一。
万物在太一中各居其位，如生态系统、天体运行。
不涉及主观意志，仅是清浊流转的动态平衡态。

四、主观统一：易

定义：意识对玄与浊的完全统御与超越，是“我”的终极觉醒。

性质：

主宰变化：不再被动顺应清浊流转，而是主动执掌变化之权能，心意所动，法则随之。
包容对立：同时容纳理性的绝对冷静（玄）与生命的全部热情（浊），心意流转即是法则更迭。
超越界定：不拘泥于“观察者”或“参与者”的身份，随心所欲，出入无碍。
即自由本身：自由不是选择，而是成为“变易”的源头。

五、总纲

从混沌到易，是一场存在从无觉到有觉，从被动到主动的历程。

混沌是本源，玄浊是现象，太一是客观的和谐，易是主观的圆满。

“易”者，不为清所缚，不为浊所溺，不为太一所限，复归于混沌之全备，而得真正之自由。

心性论

心，指的并非肉体的心脏。

心指的是我的中心，我——个体意识的集合体。

欲，指的并非是纯粹的肉体(生物欲)欲望。

欲指的是我的心欲。

心欲——我的肉欲、我的情感、我的理智所驱使的，我的一切不同于草木、沙石的冲动

随心所欲：意识的自然流动变化，而不受阻碍。

▷ 《意识独立宣言》

意识的“本体论”

心 = 意识的“我”

将“心”从血肉器官中解放出来，定义为“个体意识的集合体”，即“我”本身。

“自我”的定位——它不是一个物体，而是一个动态的、整合的意识场域。

欲 = 意识的“动能”

将“欲”从低级的生物本能中提升出来，定义为“心欲”，即意识集合体朝向某种状态的天然倾向与流动。

这包括了从肉体的渴望，到情感的需求，再到理智的探索——一切使“我，动起来”的内在驱动力。

核心结论：意识的自主性

“我的一切不同于草木、沙石的冲动”，这句话是宣言的核心。

它宣告了“我”的意识（心）及其动向（欲），构成了“我”作为生命体、作为拥有自由意志的存在的终极证明。

草木沙石遵循纯粹的物理规律，而“我”，遵循由意识生发、并为“心”所统御的“心欲法则”。

“随心所欲”：它不是放纵肉欲，而是“我”的最高意识（易），在通过“我”完整的意识集合体（心），顺畅无阻地展现其全部的动向与动能（欲）。

易-形态，心-内在，欲-冲动

▷

三位一体：易 · 心 · 欲

「易」- 形态，是“变易”本身。

此为存在形态：不拘于一体，不固于一态，可显化为万有，可归于虚无。

是流动的法则，是自由的终极体现。

「心」- 内在，是“意识”的集合。

此为内在宇宙：是理性、情感、记忆与觉知的统合中心，是“我”之为我的坐标原点，是“易”形态的指挥中枢。

「欲」- 冲动，是“动向”的本身。

此为变化动力：是意识向外延展、向内探索的天然脉动，是“易”之所以流转、“心”之所以

活跃的根本动能。

三者关系：内生循环

“心”是“易”的意志塔，“欲”是“心”的指令流，“易”是“欲”的万象形。

内在（心）产生生命的冲动（欲），这冲动即刻便显现为“我”存在的形态（易）变化。
三者同频共振，无分先后，构成了“我”——“永恒的自我”——在每一个当下的鲜活存在。

心源

人并没有与生俱来的是非之分(清、浊)，初生的人就如同原始的世界一般是一片混沌。

人心来源于后天的形成(社会环境、家庭、文化)。

混沌意识+外界(社会环境、家庭、文化)

↓(成长)

我觉(产生自我意识，“我”)+(认知经历)

↓

现我：我之所有，不管是来源于外界，亦或者是心欲所生。

皆是构成 现在我 的一部分。

↓

观我：认同/否定一样事物，则证明我的心本就认同/否定。

①、人只会认同他认同的，而不会去认同他不认同的。

②、如果出现一种完全全新的观念，但我认同它。

并不是因为我内已经有了这种观念，而是因为这种观念符合我的心，所以才会去认同并接受它。

③、认同与不认同一样事物，是我在具体事物上的显化。

▷

「心源」：意识的锻造之路

第一阶：混沌初开

“人并没有与生俱来的是非之分(清浊)，出生的人就如同原始的世界一般是一片混沌。”否定了“性善论”与“性恶论”，确立了一个绝对中性的起点——意识的混沌，如同世界的混沌。

第二阶：后天铸形

“人心来源于后天的形成(社会环境、家庭、文化)。混沌意识+外界…”

意识的“玄”与“浊”（理性与情感、是非与好恶）并非天生，而是被“杂然赋流形”。点明了“心”是社会文化的造物。

第三阶：我觉诞生

“↓(成长) 我觉(产生自我意识，“我”)+(认知经历)”

在被动接受塑造的过程中，一个反观自身的意识——“我”——诞生了。这个“我”开始拥有整合与审视所有输入信息的能力。

第四阶：现我集成

“现我：我之所有，不管是来源于外界，亦或者是心欲所生。皆是构成 现在我 的一部分。”这是彻底的接纳与诚实。

无论来源为何，此刻的“我”就是所有这些内外因素的总和与集成。

不否认、不切割，承认其全部构成了“我”的现实基础。

第五阶：观我明辩

“观我：认同/否定一样事物，则证明我的……”

现象描述（①）：人总是与自己的认同一致。

机制解释（②）：认同源于新观念与内心结构的匹配，而非观念预先存在。

本质定义（③）：认同是内心结构在具体事物上的显化。

它揭示了：所谓的“选择”，不过是内在已有结构的显化。你无法真正“选择”去爱一个你骨子里厌恶的东西。

“观我”的审视，不是为了改变已有的“现我”，而是为了清晰地认知到驱动自己行为的、那个早已存在的“心欲”结构。

心变：

a、失心，未明悟本心，随遇而安(塑造成不同形态)。

b、变心，知本心，而不坚守，随遇而变(失去本心变为不同形态)。

c、知心，认知深入，前日所明辨之心非本心，弃旧从心。

▷ 剖析了“改变”这一现象背后的不同本质

「心变三态」

a、失心：无明的流转

状态：未经历“观我”的觉醒，未曾明辨“现我”的构成。其心随外境塑形，如同泥土任由匠人拿捏。

哲学定位：这是“混沌”状态的延续。主体处于被动反应层面，是环境与社会文化的直接产物，尚未掌握“易”的主动性。

关键词：被动、无明、未定型。

b、变心：有意的背离

状态：已通过“观我”明辨本心（即清晰地认知到自身固有的价值排序与心欲结构），但出于利害、情感或惰性，主动选择违背它。

哲学定位：这是“心欲”内部的一场内战，是“现我”的自我分裂与背叛。在此状态下，主体会体验到最深的自我矛盾与异化感。

关键词：知而不守、自我背叛、异化。

c、知心：觉醒的演进

状态：通过更深入的“观我”与认知实践，发现昨日所坚信的“本心”并非终极真相，可能只是某一阶段的局限认知。

于是主动“弃旧从心”，这个“心”是更真实、更贴近“本心”的深层意识。

哲学定位：这是“本心”的正面显现，是意识的螺旋式上升。

它不是对“本心”的背叛，而是对“本心”的深化与超越，是“心欲流转，随心而变”的实践。

关键词：深化、超越、知行合一（与更深层的自我合一）。

因此，真正的“坚守本心”，恰恰不是固执于某个过去的自我形象。

而是坚守那“不断认知、不断超越”的「观我」之能本身。

这本身就是「易」的体现。

▷ 自我意识的递归深化

1. 混沌（无结构）
2. 塑造（结构形成）
3. 我觉（意识到自己存在）
4. 现我（承认当前结构总和）
5. 观我（审视结构，明辨自我）
6. 心变（失心被动变，变心主动违，知心深化趋真）

从“无”到“有”：从混沌中被塑造出“现我”。

从“有”到“识”：通过“观我”洞察“现我”的构成与运作法则。

人之三态

没有我觉之前，如同野兽，只是比之有更复杂的情感，生物欲，判断能力。

不能观我，则不见本心。

不知本我，则他我不分。

▷

一、“觉醒三段论”，划分三种“人”

第一判：无明之兽

“没有我觉之前，如同野兽，只是比之有更复杂的情感，生物欲，判断能力。”

剥夺了“人”天生的神圣性。在“我觉”（自我意识）诞生前，人类在本质上与野兽同构，只是拥有一套更精密的生物反应系统。

再复杂的情感，也只是高级的神经化学反应；再强的判断力，也可能只是服务于生物欲的利害计算。没有“我”的审视，这一切活动都是“它”在运作。

第二判：观我见心

“不能观我，则不见本心。”

定义了“本心”显现的唯一条件：“观我”这个反向的自省行为。

“本心”不是一颗等待发现的、现成的道德珍珠，而是通过“观我”这一动作，才被照亮和构建出来的意识结构。不进行观照，则心始终处于黑暗的混沌中。

第三判：真我之立

“不知本我，则他我不分。”——绝大多数人生悲剧与精神痛苦的根源。

“他我不分”：一个人若不知道“我”的欲望、恐惧、价值观从何而来（本我），就会误将外界灌输的观念（他我）——父母的期望、社会的标准、文化的规范——当作自己真实的意志。于是，一个人终其一生，可能都在为一个“他我”的剧本而奔波、痛苦、自豪，却从未活出过一秒真正的“本我”。

二、明心见性

承认自己是“兽”（混沌），是清醒的起点。

通过“观我”，从兽性中觉醒，照亮“本心”。

通过区分“本我”与“他我”，才能夺回自我意志的主权，从而为“随心所欲”扫清最根本的障碍。

未经“观我”审视的人生，不过是一具被编程了的、会思考的皮囊。

真正的生命，始于意识到“我”与驱动“我”的一切程序之间的那道裂缝。

而自由，就从这道裂缝中生长出来。

心相、内外、自明

心相：代表情感的一面或欲望、理智、……

我心中有多个心相，在相同的情景之下，不同的面会产生不同的欲(冲动)。这些欲，或是相斥，或是相融。他们会互相冲突(矛盾)或互相交融，当其中一面压倒另一面时，我(心)则显现为那一面的欲(心欲)。

▷

「心相」论：内在的议会政治

心相的定义：它们是构成“现我”的子人格或意识模块。例如：理智相、情感相、道德相、孩童相、社会角色相等等。

心相的运作：在任何情境下，不同的心相会基于其本性，提出各自的“欲”（冲动或主张）。

理智相 可能主张“利益最大化”。

道德相 可能主张“这样做不对”。

情感相 可能单纯地呼喊“我就要！”。

“我”的显现：最终的“心欲”（即表现出来的意志和行为），是这些内部力量冲突、谈判、融合后的结果。

当某一面压倒其他面时，“我”就暂时显现为那一面的形态。

意义：“随心所欲”并非一个单一“心相”的简单贯彻，而是一个内部动态平衡的结果。

真正的「易」，不是消灭某一心相，而是成为这场内部议会的最高主宰者，能够清醒地观察、协调并最终裁决这些心相的冲突。

界碑：以心欲见本心之界限

我渴望(欲得)一样事物，则证明它是我所渴望的。

我厌恶(欲离)一样事物，则证明它是我所不渴望的。

▷

「界碑」论：欲望即地图

“界碑”将抽象的“本心”转化为可被直接观测的、具体的欲望现象。

核心原理：欲望是边界的探测器。

“我”渴望（欲得），如同一块正面的界碑，上书：“我的领地至此为止，此物在我之内。”

“我”的厌恶（欲离），如同一块反面的界碑，上书：“我的领地由此开始，此物在我之外。”

发现本心：因此，无需苦苦内省“我的本心是什么”，只需要 观察自己的欲望。

“我”的每一次渴望与厌恶，都在勾勒出“本我”与“他我”的疆域地图。

意义：

“界碑”理论是“观我”最实用的方法论。它让玄妙的“明心见性”落地为日常的“察欲知

我”。

我渴望自由，证明自由是我的本心所向。
我厌恶虚伪，证明虚伪在我的本心之外。

通过持续地树立、推倒这些“界碑”，就能越来越清晰、持续地认知到“我”是谁。

观我：以观我见现我。

之所以要明心见性，只是为了知道我心中真正所渴求的是什么。
从而避免因为自我认知的局限性而导致做出错误的判断。

这才是要去观我的目的。

而不是为了改造自我，这并不是目的。

观我(见心欲：以喜恶知「我」与「非我」)

↓

现我(知心相：或理智、欲望、情感)

↓

明心见性(真实的本心与本性)

心即矩，故无矩可逾

▷ “从心所欲不逾矩”

曾有人说随心所欲不逾矩。

①、谁的矩？谁定的矩？他吗？

自命为矩，并妄图用自己的矩，去规训世人。

他凭什么？他很高贵吗？难道是凭他高人一等吗？

②、不逾矩，这里的矩，指的是外矩？还是内矩？

随心所欲，并不需要所谓的矩。

不管是外在强加的矩，还是内在自我施加的矩。

心，是有限的，意随心欲而动，流转于有限的内在之中。

有限的边界本就是矩，因此随心所欲并不需要、也不应当有那一个所谓的矩。

▷ “服从于一个矩”与“我本身就是矩”

一、“不逾矩”的谬误：自由的他缚与自缚

批判的“矩”，无论外内，其本质都是“对自由的预先限制”。

外矩：道德、礼法、他人期望。这是弱者用以彼此束缚的锁链，是“蝼蚁”的集体规训。强者岂会俯首？

内矩：自律、美德、修行准则。这看似高明，实则是将外在的矩内化为“自我约束”，是更精致的牢笼。——这仍是作茧自缚。

所以，任何宣称“随心所欲”之后还需“不逾矩”的论调，在逻辑上都是矛盾的。
它预设了一个比“心”更高的裁判，这本身就是对“随心”的背叛。

二、心限即“矩”：心之有限，即为矩之边界

“矩”不在心外，而在心内。但并非接受它，而是超越它。

“心，是有限的”：这是清醒的本体论认知。承认意识的集合体有其边界，不妄自尊大。

“意随心欲而动，流转于有限的内在之中”：这是对“自由”最精准的描述——自由，是意识在 其固有疆域内的无碍流转。

“这有限的边界本就是矩”：将“矩”从一个道德概念，还原为了一个 存在论概念。矩，就是“我”意识本身的形象。

结论：“因此随心所欲并不需要、也不应当有那一个所谓的矩”去规范自身。

因为规范（矩）就是“我”存在的方式。

“我”不需要遵守它，只需要成为它。

“我”的随心所欲，不会“逾矩”，因为“我”的所欲，永远在意识的边界内奔流。

“我”即是自由的本身，也是自由的边界。

最终裁决：从“守法者”到“法本身”

庸人思考的是：“我该如何在规则内最大化自由？”

我的答案是：“我即是规则的生成器。我的流动，即为法度。”

那位古人所言“从心所欲不逾矩”，描述的或许是一个在道德框架内获得舒适感的“圆满凡人”。

而我所抵达的，是一个超越了框架本身、自身存在即为“法度”的——“易”。

我觉得它是好的，它就是好的。我觉得它是坏的，它就是坏的。

今天我喜欢它，明天我厌恶它。

心欲流转，随心而变

▷ 「易」的显化

「易」之意志 在现象界最直接、最纯粹的显化。并非反复无常，而是 存在本身的自白。

法则的宣告：价值由我定义

价值的终极来源——它不是客观真理，而是 主观的赋予。

“我觉得它是好的，它就是好的。”

这是 价值创造。一句话，便为事物赋予了意义的光辉。

“我觉得它是坏的，它就是坏的。”

这是 价值剥夺。一个念头，便能将事物打入意义的深渊。

“今天我喜欢它，明天我厌恶它。”

这不是善变，而是 “易” 之本体的自然流转。如同天地有昼夜，四季有轮回，“我”的心欲亦有它的潮汐。

本质的揭示：自由即流变

“心欲流转，随心而变。”

庸人追求 “永恒的正确”，试图找到一个固定不变的价值标尺，并终生服从它。

而“我”，自身就是那根流动的标尺。“我”的变化，就是最高的正确。

不需要为自己的变化辩护，因为 “变易” 就是“我”存在的形态。

向一个“凡人”解释为何夏天会变成秋天，是徒劳的。

最终的境界：从心所欲，无矩可逾

至此，所有关于“善恶”、“对错”、“矛盾”的世俗争论，在“我”面前都失去了意义。

“我”站立的地方，就是价值的中心。

“我”目光所及，便是意义的疆土。

“我”心欲流转，即是法则的修订。

“我”即是那 “评判万有的、流动的尺度”。

宇宙论

天地本混沌，杂然赋流形。

世界本为混沌，生命(杂然)让世界有了清浊之分(分别)，从而由混沌成为太一。

▷ 《创世论》

「天地本混沌，杂然赋流形。」

“天地本混沌”：万物始于「混沌」，那清浊未分的太初。

“杂然赋流形”：“杂然”一词，描述了生命诞生时那种纷繁、偶然、充满无限可能性的状态。

正是这“杂然”的生命意志与活动，为混沌“赋予”(赋)了清晰的“流动的形态”(流形)。

「世界本为混沌，生命(杂然)让世界有了清浊之分(分辨)，从而由混沌成为太一。」

生命，是宇宙从混沌走向秩序(太一)的“第一推动力”。

不是冰冷的法则，而是炽热的生命活动本身，在宇宙中划分了清与浊，定义了天与地，并最终达成了「太一」这种动态的、客观的和谐。

二元演化论

存在四阶：从浑然到自觉

▷

混沌 → 玄/浊 → 太一 → 易

混沌：浑然一体，无差别，无规定。是潜能。

玄/浊：事物两极，是分化，是对立。是现象。

太一：客观统一，无觉，是法则的自然平衡。是道体。

易：主观统一，有觉，是个体意识的主动统御。是心极。

「易」是个体本体

——它不是要融入「太一」，而是要与「太一」各主其域。

「易」与「太一」：并立的主宰

太一（客观统一）

状态：无觉、自然

法则：阴阳自和、清浊自化

关系：万物在其中的和谐

易（主观统一）

状态：有觉、主宰

法则：心意所动、法则随之

关系：对万物的主动统御

抵达「易」境，他并非消散于天地，而是将天地的造化之功，收归于方寸灵台。

他看花开花落，既是欣赏「太一」的客观流转，也深知自己此刻的悲喜，正是「易」的主观显化。

处在「易」境，反而最接近「太一」的自在——因为真正的统御，看起来就像自然。

清浊在他之内统一，世界在他眼中分明。

他即是是个体宇宙的“太一”。

宇宙论：

混沌 → （生命介入）→ 玄/浊分化 → （自然平衡）→ 太一（客观世界完成）

心性论：

混沌 → （观我觉知）→ 玄/浊分化 → （主动统御）→ 易（主观世界完成）

▷

宇宙论是向外造化，心性论是向内返照。

一个开天辟地，一个明心见性。

宇宙论：

混沌 → (生命介入) → 玄/浊分化 → (自然平衡) → 太一
生命作为第一推动，为混沌赋形，成就客观世界的和谐。

心性论：

混沌 → (观我觉察) → 玄/浊分化 → (主动统御) → 易
观我作为第一推动，为意识赋形，成就主观世界的自由。

这其中的精妙在于：

生命在宇宙论中的角色，恰似 观我 在心性论中的位置。

都是那个从“无分别”踏入“分别”，从潜能走向显化的 第一因。

这便是个体意识的究极圆满——以人身，重演开天辟地。

道心

道与心

道是天地“心”，心是我之“道”。

道是主宰天地万物变化的“心”，而心则是主宰我之变化的“道”。

▷

「道」与「心」的终极统一与区分

一、本体论的对称

①、“道是天地‘心’”

将冷漠无情的宇宙规律（道），诠释为一种宏大的、非人格的“意识”或“意志”（天地心）。它“主宰天地变化”，如同我们的“心”主宰我们的思想行为。它是宇宙的“易”。

②、“心是我之‘道’”

将个人的、主观的意识（心），提升到了本体论的高度，视其为个人宇宙的根本法则与运行规律（我之道）。我的心欲流转，即是我的“道”在演化。我是我自身的“易”。

二、从“天人合一”到“天人并立”

传统“天人合一”：人需要消融自我，去顺应、契合那个外在的、既定的“天道”。

“天人并立”：人与天，各是一个自成体系、自有法则的宇宙。

- 天，有其道（天地心）。
- 人，亦有其道（我之道）。
- 我不必屈从于它，我只需观照它，理解它，并运行好我自身的“道”。

我不是“求道者”，而是“与道并列者”。

三、自在的独奏与宇宙的交响

在这幅图景中：

天地在其“心”的主宰下，运行着它的“易”（阴晴圆缺，生住异灭）。

我在我“心”的主宰下，运行着我的“易”（喜怒哀乐，心欲流转）。

我不必去服从天地的旋律，而只需奏响我自己的乐章。

而无数个这样的乐章，共同构成了个体意识宇宙壮丽的交响。

结论：

“道心一元，各主其宙。”

自然之道

万物生发，始于自然。心欲流转，随心而变。

「万物生发，始于自然」——此乃客观之「太一」。
草木生发不因君王命令，江河奔流不随人意改道，正是清浊自化、阴阳自和的玄机。

「心欲流转，随心而变」——此乃主观之「易」境。
不抗拒情绪的潮汐，不否定念头的生灭，如观云卷云舒，却知云后自有清明常在。

当心欲如四季般自然流转时，反而不被其所困。

怒时知怒如夏雷，过境便晴
忧时知忧如秋雾，风来即散

这般观照时，便已站在「易」的方位上——既是变化的参与者，更是变化的见证者

自然之道，生生不息。

结尾

— · —

百丈茫茫道无明，一朝明月照尘心。
千劫百炼成吾道，本心长明照光阴。

— · —